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38

公司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公告》,公司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世神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阶段性退出,预计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4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歌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9日,就上述减持计划,芜湖歌斐实施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16,62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其中,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减持12,765,72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90.76%,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减持3,857,10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9.23%。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 Rows include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d 创世神一号/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公司以4,654,1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3,025,174,498.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按照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派方案的时间末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4,654,1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3,025,174,498.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2年6月17日,截止2022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受托证券资产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001**960 and 001**961.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7日),如因自救股证券账户内申购份额为零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咨询联系人:杨启欣

咨询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真电话:0431-80918883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4,580万元; 4.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申请人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本次裁决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27万元,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7日发布了《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及【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两个案件的裁决书: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6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3088889.87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3637.5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200040R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5667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316667.7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2653.13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30000K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4494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2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316667.7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2653.13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30000K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4494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2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2316667.7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2653.13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10330000K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本案财产保全费600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4494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公司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4个仲裁案件的裁决均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19502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独立小股东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独立小股东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两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